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湯怡祥  
電話：(02)77366818  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402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徵文簡章1份 (A09000000E\_1122404021A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第九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」徵件時間展延至  
112年11月15日截止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各界踴躍參加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2年8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117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，保存臺灣本土語言文化的多樣性，本部特舉辦旨揭活動，活動徵件時間原為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為鼓勵各界踴躍參加，將徵件時間延長至112年11月15日。請惠予轉知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徵選文類有現代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，得獎者可獲頒獎狀、獎座及獎金，總獎金達新臺幣162萬元，詳情及相關資料下載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（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Default.aspx>）電子布告欄，或電洽：(02)2251-7298 沈小姐、施先生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

04教育局 收文:112/10/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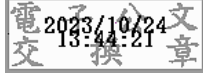
1120311874

有附件



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